	<b>東吳大學</b>	版次	頁次
	<b>作業程序書</b>	<b>2.0</b>	1/2
文件編號		發行日期	
AC-081	招生考試遇天災作業	2021/6/1	

1.目的：

訂定自辦招生考試遇天災標準作業流程，藉以加強自我檢核機制，避免考生質疑，衍生紛爭。

2.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教務處招生組（招生委員會秘書）規劃辦理之年度招生考試遇天災相關作業。

3.權責單位：

3.1.申請：年度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總幹事。

3.2.檢核：執行長。

3.3.核判：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（執行長、各項招生考試總幹事得依授權代判）。

3.4.執行：招生委員會秘書（教務處招生組）、各項招生考試總幹事及其任務編組。

4.流程圖：附圖 1

5.作業程序：

5.1.天災為颱風、地震等人為無法控制的狀況。

5.2.若遇天災發生或產生，視嚴重程度及媒體預測，由總幹事決定是否提送招生委員會作相關處理。

5.3.由相關同仁搜集詳細情報，交由總幹事彙整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處理方式。

5.4.天災是否在考試當天發生的處理方式：

5.4.1.若不在考試當天發生，則如期舉行考試。

5.4.2.若在考試當天發生，則要決定延期考試時間。

5.4.2.1.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延期考時之時間。

5.4.2.2.在本校網頁、電台、電視及網路等新聞媒體公布。

5.4.2.3.發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生。

5.5.辦理無法如期考試考生退費事宜：

5.5.1.因他校延期考試時間與本校時間衝突時，不予退費。

5.5.2.若因本校延期考試，造成考生無法如期考試，提出相關證明，辦理退費事宜。

6.控制重點：

6.1.是否密切注意氣象局及媒體發布之各項天災消息。

6.2.招生委員會處理的方式是否快速無誤公告。

6.3.是否快速確實通知考生本校處理方式。

7.使用表單：

7.1.考生退費申請單

8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
8.1.東吳大學各項考試招生規定。

8.2.東吳大學各類招生考試簡章。

8.3.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規則。

8.4.東吳大學招生經費支用標準。

9.附註說明：無

	東吳大學	版次	頁次
	作業程序書	<u>2.0</u>	2/2
文件編號	招生考試遇天災作業	發行日期	
AC-081		2021/6/1	

附圖 1

